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沅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沅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新增「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院訊問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依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之規定，就愷他命代謝物毒品品項之濃度值標準為：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 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胡沅學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15ng/mL、去甲基愷他命90ng/mL之陽性檢驗結果，此有上開

0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  
02 可稽（見偵卷第10頁），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是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之情形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  
07 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毒品成分將  
08 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施用毒品後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10 卻仍不恪遵法令，在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  
11 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  
12 難，惟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  
13 機、目的、尿液檢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  
14 與路段、危險情狀、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  
15 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文祥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5529號

16 被 告 胡沅學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

18 居新竹縣○○鄉○○○街00號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胡沅學應知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  
24 國113年9月10日22時35分之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三  
25 級毒品愷他命。嗣於113年9月10日2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  
26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0號  
27 前，因其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發現其車內及口中散發濃厚之  
28 愷他命氣味，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  
29 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 被告胡沅學於警詢時之供述。

03 (二)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185  
05 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  
06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7 公司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書、查獲照片等。

08 二、查被告之尿液經警採集送驗後，呈現愷他命項目陽性反應  
09 命，雖愷他命、去愷他命兩種藥物個別濃度分別為15ng/m  
10 l、90ng/ml，均低於100ng/ml以下，但總濃度已超過行政院  
11 公告100ng/ml以上之數值，有上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2 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書在卷可佐。故核被告  
13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檢察官 陳鴻濤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葉羿虹